

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道县2026年城乡劳动力信息采集及更新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采购人：道县就业服务中心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中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HNZY-YZDX(2025)-0402

代理费收取方式：采购人支付代理费（按固定费用收取）

代理费支付标准：固定金额13,300元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

采购计划编号：永道财采计[2026]00020号

采购项目预算：1,492,121.4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否

需求编制时间：2026年04月29日

采购人签章：
道县就业服务中心

需求编制人签章：
蒋宇蕾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财购〔2014〕15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 （五）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完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公告邀请

编号	包名	采购金额（元）	评审方法
1	第一包	1,492,121.4	最低评标价法

谈判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联网获取

项目对应的采购意向

意向项目名	涉及的预算金额（元）	采购内容概况	预期采购时间
道县2026年城乡劳动力信息采集及更新服务采购项目	1,492,121.4	对全县约45万城乡劳动力进行信息采集录入、更新	2026-03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名：第一包 采购金额：1,492,121.4元

包概述：道县2026年城乡劳动力信息采集及更新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内容为：对全县城乡劳动力进行信息采集、录入、信息维护更新服务，主要采集劳动力资源的基本信息、劳动技能信息、就业失业信息、参加社会保险信息等，并确保信息真实准确。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是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成交金额的10%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20分钟	
本包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包类型：服务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报价相同的，约定由评委组长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来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本次评标将有供应商谈判环节，请各供应商一直在开标室中保持在线状态，进入供应商谈判环节后谈判小组将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对话；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未能进行谈判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本包付款约定	1	30%	合同签订即支付合同价款的30%
	2	30%	完成采集并录入系统后付至合同价款的60%
	3	30%	经验收合格并达到合格率付至合同价款的90%
	4	10%	剩余10%待中标人完成本年度内项目的信息更新与维护工作后支付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p> <p>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p> <p>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p>		<p>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p>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www.creditchina.gov.cn和www.ccgp.gov.cn现场联网查验。</p> <p>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p>	

	公章。 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
本包特定资格要求	本包特定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本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指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服务由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需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加盖公章，使用投标客户端时可自行下载模板。
具有在有效期内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服务类需求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采购品目
		年	1,492,121.4	1	1,492,121.4	C03990000-其他就业服务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子服务内容		
1	道县2026年城乡劳动力信息采集及更新服务采购项目	1	采购需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项目概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道县2026年城乡劳动力信息采集及更新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预算资金为1492121.40元。项目内容为：对全县城乡劳动力进行信息采集、录入、信息维护更新服务，主要采集劳动力资源的基本信息、劳动技能信息、就业失业信息、参加社会保险信息等，并确保信息真实准确。</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采购项目预（概）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 预 算：<u> 1492121.40元</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包1预算：<u> 1492121.40元（入户采集信息每条2.0元，录入信息到系统每条1元，定期更新、维护信息每条0.3元，总计每条信息3.3元）</u></p>		

(三) 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号	标的名称	品目 分类编码	计量 单位	数量
1	道县2026年城乡劳动力信息采集及更新服务采购项目	C03990000-其他 就业服务	项	1

(四) 技术要求

为进一步夯实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强化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能力，推动就业政策落实，服务落地，不断提高劳动者的获得感和满意度，努力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结合我县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实际对全县村(社区)安排部署劳动力信息采集录入工作。按照上级部门对基层减负的最新指示，将原本部署给村(社区)采集录入的工作改为委托第三方采集公司，以便提高工作效率，按时按质完成劳动力信息采集工作任务。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道县2026年城乡劳动力信息采集及更新服务采购项目

(2) 项目内容：对全县城乡劳动力进行信息采集录入、信息维护更新服务，主要采集劳动力资源的基本信息、劳动技能信息、就业失业信息、参加社会保险信息等，并确保信息真实准确。

(3) 项目目标：建立全县城乡劳动力信息采集制度，采集全县城乡劳动力就业信息，为全县劳动力信息系统提供基础数据保障，统筹推进劳动力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实现更高质量

和更充分就业，保障民生改善，促进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二、服务要求：

1、采集对象：道县各村（社区）在劳动年龄范围内（16至60岁）的所有未享受退休待遇的劳动力。

2、采集内容：

已转移就业人员：采集其姓名、身份证号码、就业地点、就业单位、就业岗位、工资、联系电话等信息，信息务必详细精准（如无特殊情况应尽量采集本人联系电话，非本人电话注明关系，电话核实时必须能够说明清楚。）

未转移就业人员：采集其姓名、身份证号码、是否有就业意愿和就业服务需求（含培训、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创业服务等需求）。对有就业意愿和就业服务需求的要详细询问其就业意愿和就业服务需求的信息；对无就业意愿的询问其无就业意愿的原因（如正在上学、需照顾家人、在家务农、身体或精神状态不佳等）

3、采集信息：采集《道县劳动力资源个人信息采集表》（附件1）后录入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基层服务平台。

4、工作目标

中标单位负责信息的采集、录入、维护更新等工作。

①中标单位负责做好劳动信息数据相关宣传。

②中标单位与各乡镇、村（社区）的做好沟通、协调工作，数据信息准确、按时完成采集、录入工作。

③中标单位严格按照“一户不漏、一人不丢、一项不差”的原则对县劳动力信息数据进行采集核实。

④中标单位需采集与录入信息内容一致，验收时业主单位

对资料进行随机抽检，录入系统所有信息验收准确度要在85%以上，否则不予拨款（验收完成后一个季度内，业主单位可随时进行随机抽检信息准确度要在85%以上）。

⑤中标单位需按照采集、录入、提交验收情况表电子档合理、合法、合规开展工作。

⑥中标单位不得非法买卖、使用、提供或者公开劳动力的个人信息。

5、服务方案：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写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投标人服务能力与保障；（2）工作实施方案；（3）数据质量控制与审核；（4）安全保密管理；（5）进度管理与质量保障；（6）服务承诺与履约保障（要求方案内容完整、合理、任务具体、措施可行、符合采购需求，若方案不详细、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项目特性、缺少关键节点、存在内容前后矛盾或不利于项目实施，作无效投标处理）。

六、商务要求

（一）项目服务期限：自中标通知书下达之日起60天内完成采集录入工作，并负责后续资料更新及维护工作。

（二）项目结算方式：

付款人：道县就业服务中心

付款方式：（一）合同签订即支付合同价款的30%；完成采集并录入系统后付至合同价款的60%；经验收合格并达到合格率90%后付至合同价款的90%；剩余10%待中标人完成本年度内项目的信息更新与维护工作后支付。

（二）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采购，该费用包含中标人在服务实施过程中应缴纳的一切税费、管理费、保险费（含意外保险）、人工、财务、设备、材料、耗材等一切与该项目实

施有关的费用，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另再支付任何费用。

(三) 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以上技术及商务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响应。提供响应承诺函及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未进行响应，或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等行为，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特别说明(关于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六) 保密协议或条款

(七) 相关附件、图纸

二、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采购文件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所列内容提供下列服务等（详见《服务内容一览表》）。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金额：¥_元，大写：_。

上述金额已包含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应当获得的所有报酬和费用，以及甲方为此项目所有应当支出的款项。除本合同中上述明示的价款外，甲方无须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四、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

起始日期：_，完成日期：_。总日历天数：_天。

履行合同的地点： 道县

五、付款方式及收款账户

(一)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二)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政府采购项目验收书》（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政府采购项目验收书》）；

3. 其他材料；

4. 合同款项的支付进度以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具体约定如下：_。

5. 乙方收款账号具体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六、履约保证金

(一)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_元。（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二)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1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三)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 30 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七、项目实施方案

如服务内容需要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则按以下方式约定：

(一)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和合同约定，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内容、任务目标、制度建设、工作措施、保障条件、项目进度、售后服务与保障等内容。

(二)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前 5 个工作日内正式向甲方提交经甲方审核并同意的项目实施方案。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组织实施。前述经甲方确认后的项目实施方案将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之一。

(三) 乙方应实时与甲方沟通项目进展情况。在实施过程中，如涉及项目任务、实施方案调整等重要事项，乙方应随时向甲方正式提交说明及相应解决办法，甲方确认并回复后再执行。

八、基本要求

(一)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应履行合同所规定的项目任务，按时完成并交付项目工作成果。

(二)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各阶段项目任务目标，项目成果详实完整、真实有效。

(三)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选派合适的工作人员承担本合同项下项目任务。乙方指定_为本项目负责人。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选派人员情况及分工，乙方选派人员须与甲方协商并经甲方确认同意。

乙方应保证其项目工作团队主要工作人员的稳定性，及其投入项目的时间。如果需要更换人员，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且接替人员的职位、资历应当与调换人员相当。

(四)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有发生，甲方除扣留其履约保证金外，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九、项目评价及验收

(一) 验收将以本合同约定、甲方确认的项目实施方案以及相关文件依据，由甲方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对乙方实施项目进行评价及验收。

(二) 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交付全部纸质版与电子版项目成果资料。

十、合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实际履行，具体如下：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有权随时抽查、了解乙方项目实施情况和工作进展，包括但不限于查阅相关工作记录、检查项目实施情况等；有权对乙方项目工作进行调研指导、监督管理、评审评价。对甲方所发现的乙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予以改正。若不予改正或改正后仍未达标，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全部退还甲方所支付的合同款项。

2. 负责合同项目内容和目标的确定与确认，项目关键问题的协调和督办，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对乙方实施项目进行阶段性评估，制定项目验收标准并进行项目验收。

3. 有权根据工作需要适当调整项目内容和任务，合同金额不变。调整具体事项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4. 若乙方阶段性项目工作成果未通过第三方评价，甲方有权退回，并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补充完善。

5.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交合同成果。本合同下工作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合同成果的原创性，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成果没有任何纠纷和权利瑕疵，其内容及形式完全符合《著作权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乙方不得非法下载、编辑未经授权、许可的软件、设计、图片等，对于合同成果及其所涉及素材，乙方保证均系其自有知识产权，或业已获得相关权利人的授权，即均系合法来源且不侵犯任何他人知识产权，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产品、服务、合同成果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以侵权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处理，并按本合同的有关约

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开展工作，并应符合甲方的服务要求。
2. 在甲方指导下实施项目，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托第三方开展的项目监管、检查调研、中期评估、项目验收。
3. 指派本单位_为项目负责人，保障足够的专职工作人员参加项目实施，配置必要的技术支撑条件，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4. 制定完备的项目工作制度，项目管理、保障措施健全，工作质量、服务效果良好。
5. 项目经费支出使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6. 按照甲方工作要求提交项目成果和相关资料。
7. 配合甲方或上级单位组织实施的项目绩效评价等工作。
8.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每月向甲方提交一份书面报告，详细报告项目进展的相关情况，具体报告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由甲方确定。
9. 乙方工作不当或失误导致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或人员遭受损失的，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
10. 本合同中约定的乙方权利与义务。

十一、违约责任

（一）误期索赔

除非双方书面同意延迟，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提供服务、交付项目成果或履行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的金额为合同总额的_%，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_%。每项违约行为可以单独计算违约金。

（二）质量索赔

甲方实施的评价验收中，乙方未按项目要求或有关规定要求完成任务，或与任务目标偏离大，乙方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三）不履行合同的违约索赔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或部分履行、迟延履行等违约行为造成第三方损失或索赔的责任由违约方承担，并赔偿因其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拒不履行合同或部分不履行合同，导致合同解除或部分解除的，乙方应退回已收到的合同款，并按解除部分合同金额的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甲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付款，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_%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逾期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如乙方存在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甲方书面向乙方发出索赔通知，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之日起 10 天内书面答复甲方，否则，视为该索赔已被乙方接受。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要求解决索赔事宜的，甲方有权从未付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乙方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5. 侵权索赔

因乙方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甲方被卷入纠纷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

的任何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费、第三方主张的赔偿金以及其他因此支付的合理开支。在甲方因乙方原因卷入纠纷时，甲方有权自行决定聘请律师维护甲方的权益，但因此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乙方应至少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项下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十一、合同的解除

1. 甲方解除合同

如乙方存在下述任一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

- (1) 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或甲方另行指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义务逾期达 30 日的；
- (2) 由于乙方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了较大的损失或给甲方的声誉带来了较大的负面影响；
-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严重的问题，验收不合格达两次的，或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达两次的；
- (4) 因乙方的原因导致重大责任事故；
- (5) 因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依法取消相关资质或资格；
- (6) 乙方存在根本违反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或本合同另有约定解除条件的情形；
- (7) 如乙方在本合同的竞标或执行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为本合同之目的，腐败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述：
 - ① “腐败行为”指为取得本合同之目的或有利的合同执行条件之目的，乙方在合同竞标过程或合同执行过程中向甲方人员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物品的行为；
 - ② “欺诈行为”指乙方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执行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 (8) 如有证据表明，乙方无清偿能力、或资不抵债或破产时，或因任何原因停业或关闭时。

2. 乙方解除合同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逾期达 30 日的，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3. 如本合同因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根据本条约定行使合同解除权而全部解除，本合同尚未履行部分终止履行；对本合同已经履行部分，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其他条款之约定采取救济措施，包括要求对方赔偿己方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支出和遭受的一切损失。

4. 如本合同因任何一方违约而导致另一方根据本条行使合同解除权而全部或部分解除，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一方仍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己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一)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二)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用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说明事件发生的详情和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并在其后 10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

(三)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或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60 天，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

(四)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三、争议的解决

(一)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②种方式解决：

- ①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 ②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四、其他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以书面形式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补充条款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合同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和本合同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六、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一式 3 份，由甲、乙方各执 1 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可根据需要另外增加）。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 址： 地 址：

合同订立时间：_年_月_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异常报价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